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專員 黃鳳嬌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688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7154  
電子信箱：line5816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M0934111\_修正作業規定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作業規定經本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8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（除行政院外）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（除本部外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議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本部人事處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電 2025/12/31 文  
交 换 章